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
小學的管理**

貴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函，要求本人就教育署署長於同月二十七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給予意見。現把本人的意見臚列如下：

**學校 Q 的投影器未盡其用－第(e)(iii)項
（審計報告第 2.39 段）**

一 如審計報告第 2.43(a)段指出，教育署署長曾表示，該署向所有小學提供三台投影器，藉以確保學校可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教學和學習活動的成效。該署曾就此徵詢學校的意見，得悉學校最少需要三台投影器，故決定向學校提供這個數目的投影器。

教育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中表示，學校 Q 一直充分利用其獲提供的三台投影器。該校基於保安理由，才在沒有使用其中兩台投影器時，把投影器放入包裝盒內，並存放於學校的電腦室，情況就如本署人員觀察所得。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署人員就此事向學校 Q 的校長查詢，以釐清分配予該校的三台投影器的使用情況。他告知本署人員，該校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曾在課室內使用過兩台投影器一次，當時，該校尚未設有電腦室。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後，該校已把一台投影器安裝在電腦室，並一直使用至今。至於其餘兩台沒有再使用的投影器，則基於保安理由而存放在電腦室。他又表示，該校不需要三台投影器，如教育署決定收回其中兩台，他不會有異議。這足可證明，學校 Q（該校的學生人數在二零零零年僅為十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則為八人）有兩台投影器未盡其用。

**學校 D、K、L 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捐贈的做法
是否違反了任何法例或指引—第(e)(xiv)項
(審計報告第 5.14 段及表五)**

教育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信中表示，除了學校 K 未經教育署事先批准便接受冷氣機這項捐贈，並帶來經常開支外，在所有其他接受捐贈的個案中，由於各學校均已向教育署報告其接受的所有捐贈，因此並無欠妥的地方。至於學校 K 所接受的冷氣機，教育署未有收到該校就這項捐贈提交的季度報告。

本人同意，嚴格來說，本署人員曾探訪的學校在接受捐贈的事宜上並無欠妥的地方，這是因為各學校大致遵從教育署關於接受捐贈的指引，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在一九九八年七月的會議上提及的《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和《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此外，本署亦曾審閱學校 K 的記錄，根據有關記錄，該校已就冷氣機這項捐贈擬備季度報告。

儘管如此，本人認為對學校接受供應商捐贈的管制需予以收緊，原因是為免學校須向課本出版商作出回報，教育署已規定學校如沒有必要，不得接受課本出版商的任何捐贈，不過對於接受其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校服供應商、校巴營運商）的捐贈，教育署則沒有特別要求學校遵循同一準則。此外，該 16 所學校接受課本出版商及其他供應商捐贈常用的理由是“贊助學生活動”。有鑑於此，本人遂建議教育署署長應把學校如無必要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捐贈的教育署規定，擴至所有其他供應商（見審計報告第 5.18(c)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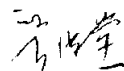
**有十所學校未經校董會事先批准
便聘用新教師—第(e)(viii)項
(審計報告第3.9段)**

關於貴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件第 2(b)段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致函貴委員會（檔號：ED(SAS)/F&A/35/01(CON)(4)）回應時表示，把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聘任表格設計成現時的樣式，旨在規定校長須在表格內表明，在校監通過和簽署表格以證實有關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前，校董會已批准有關聘任。

《學校行政手冊》要求學校遵守《教育規例》第 76 條，該條訂明任何學校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雖然聘任表格要求學校證實校董會已批准有關的填補職位安排，但本署人員在探訪十所學校時，卻未能取得任何證據，證明這些學校曾就聘用申請人事宜徵求校董會批准。在一些個案中，遴選委員會或校長會在會議上通知校董會成員已聘用新教師，但卻沒有在招聘過程中，就聘用新教師事宜徵求校董會正式批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